

XINGSHIFANZUIZHENGJUDIAOCHAYU
YUNYONGSHIYONGJIAOCHENG

■ 主编 于志刚

刑事犯罪证据 调查与运用实用教程

(上册)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受贿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吉林人民出版社

XINGSHIFANZUIZHENGJUDIAOCHAYU
YUNYONGSHIYONGJIAOCHENG

■ 主编 于志刚

刑事犯罪证据 调查与运用实用教程

(下册)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受贿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吉林人民出版社

XINGSHIFANZUIZHENGJUDIAOCHAYU YUNYONGSHIYONGJIAOCHENG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尹怀远

ISBN 7-206-03920-0



9 787206 039201 >

ISBN 7-206-03920-0/D · 981

定价: 78.00 元(上、下册)

刑事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实用教程
(上册)

于志刚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实用教程
(下册)

于志刚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实用教程/于志刚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1
ISBN 7-206-03920-0

I. 刑… II. 于… III. 刑事犯罪—证据—研究—
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680 号

刑事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实用教程(上下册)

主 编 于志刚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38605 010—63475245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3.37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40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920-0/D·981
定 价 78.00 元(上下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撰稿人：

于志刚	周洪波	曾朝晖	时延安
袁登明	郦毓贝	朱云三	张永红
陈鹏展	蒋娜	赵瑞罡	康伟
张红玲	张金海	柴春元	王晓亮
于海斌	金磊	李川	宁东升
杨新娥	高丽蓉	刘永廷	龚德佳
易竹敏	李睿懿	王运宏	党于兰
曾琥	闫海龙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概念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
第二节 证据调查	17
第三节 证据审查与运用	38

第二章 危害国章基本利益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5
第二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军事秘密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2
第三节 盗窃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7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爆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90
第二节 劫持航空器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00
第三节 恐怖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10

第四节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 证据调查与运用	115
第五节	过失投毒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33
第六节	过失决水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41
第七节	过失爆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48
第八节	失火罪的证据收集与审查运用	155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61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82

第四章 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洗钱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00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08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23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39
第五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57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73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91
第八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310
第九节	保险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326
第十节	税收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344
第十一节	合同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388

第五章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07
第二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32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44
第四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70
第五节	强奸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85
第六节	奸淫幼女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514
第七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526
第八节	绑架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532
第九节	刑讯逼供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544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抢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556
第二节	盗窃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588
第三节	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622

目 录

第七章 一般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645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59
第三节	邪教组织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688
第四节	聚众淫乱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694
第五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03
第六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08
第七节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	
	化石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24
第八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41
第九节	盗伐林木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46

第八章 妨害公共卫生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63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75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83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91

第五节	强迫卖血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95
第六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 供应血液制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799
第七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07
第八节	医疗事故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12
第九节	非法行医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23
第十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32
第十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41

第九章 毒品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毒品犯罪证据特点	849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56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77
第四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90
第五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 毒赃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907
第六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923
第七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941
第八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954
第九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 原植物种子、幼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971
第十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 吸毒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990
第十一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09

第十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25
第十三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41

第十章 妨害风化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妨害风化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59
第二节	组织卖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63
第三节	强迫卖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76
第四节	协助组织卖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85
第五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094
第六节	引诱幼女卖淫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03
第七节	传播性病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09
第八节	嫖宿幼女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16
第九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21
第十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1128
第十一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32
第十二节	组织传播淫秽音像制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35
第十三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39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43
第二节	贪污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54
第三节	受贿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76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94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12
第六节	行贿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29
第七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43
第八节	单位受贿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56
第九节	单位行贿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68
第十节	对单位行贿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81
第十一节	介绍贿赂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291
第十二节	私分罚没款物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02
第十三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14

第十二章 渎职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25
第二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32
第三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36
第四节	税收渎职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39
第五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42
第六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52
第七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361

第一章 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概述

第一节 证据概述

我国1996年修订的新《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①物证、书证；②证人证言；③被害人陈述；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⑤鉴定结论；⑥勘验、检查笔录；⑦视听资料。”这是我国法律对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所下的定义。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从内容上看，证据本身是一定的事实，这种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从证明关系看，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是用来认定案情的手段，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是由于它与案件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从形式方面看，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七种表现形式，刑事诉讼证据是事实与表现形式之间的统一。因此，我们得出以下结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证据和证据材料是两个有联系但区别甚大的两个概念。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3款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

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因此在证据材料未查证属实之前，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如果证据材料经审查认定为虚假的，那么它就只有证据之名，不具证据之实，不是真正的证据，而是假证据。只有那些经过查证属实的，才是既符合法律规定的表现形式，又具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内容的证据。因此，我们应当严格区分证据和证据材料这两个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由于立法技术的原因，没有区分证据材料与证据这两个概念，是新刑事诉讼法的一大遗憾。但是，我们在理论探讨时，只有区分证据材料与证据这两个概念，才能把问题讲清楚，说透彻。

证据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和主观愿望为转移的，不是猜测和虚假的东西。任何犯罪活动都是在一定时间、空间的条件下进行的，必然作用于客观外界并引起一定的变化。这种因犯罪行为引起外界事物的某种变化，遗留下某些痕迹和物品，这当然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问题是，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这些经过主观加工过的东西是否还具有客观性。我们认为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中含有主观成份和因素，是人类大脑加工后的产物，但是经过人类大脑加工并不意味着证据会丧失客观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些言词证据形式上是主观的，内容上却是客观的。换一个角度，案件当事人亲自实施或者经历了案件事实，为在场人所了解，因而可以用言词陈述出来，也同样是确实实的事实，是客观观实中已发生的事。我们不能过分夸大言词证据的主观性而否认言词证据的客观性。如果否认证据的客观性，就必然为主观臆断大开方便之门。而我国司法传统是反对自

由心证制度，因此，否认证据的客观性有百害而无一利。

2. 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事实有着客观联系，而不是与案件事实毫不相干的。可以作为证据的事实，与诉讼中应当予以证明的案件事实，必须存在某种联系，能够反映某一事实上的案件事实。这就是所谓的证据能力。不具有关联性，也就不具有作为案件证据的资格。如同人不具有权利能力，就没有资格参加民事活动一样。作为证据的事实与案件事实的联系，也是客观的，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种联系也是可以被人所认识的。正因为证据的关联性可以被人们认识，所以司法人员才能够利用证据来恢复已经发生过的案件事实。但我们也要认识到，万事万物之间都可能存在某种联系，与案件事实存在某种联系的事实可以说是无穷无尽的，而我们的认识能力是极有限的，因而有些联系会被我们认识，而有些联系我们认识不到。对于认识不到的客观联系，我们绝不能牵强附会地加以联系，只能依法推定为没有联系。

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不仅有因与果的联系，也有直接与间接的联系，还有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这些不同的联系说明了证据与案件事实紧密关联的程度。一般说来，如果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紧密，则该证据的证明力较强，在诉讼证明中所起的作用也比较大。但是证据的证明能力大小也不是绝对的，在有些情况下，看似证明力弱的证据，在诉讼中也可能发挥重大的证明作用。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证明能力的大小没有作出具体规定，而交由法官作出判断。只要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经过查证属实，都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同案件事实必须有联系，是证据的一个独立的特征。它